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強制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格林先生(「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27,000,000股股份(「股份」)被一家證券公司透過孖展證券賬戶在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原因是賬戶中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及未能達到追繳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15,755,7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關於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內幕消息。董事會進一步確認(i)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ii)本集團繼續照常開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